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托管委托方变更暨继续受托管理 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业集团")、关联方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以及现代农业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食用油集团")于2025年8月4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各方同意将湖南省食用油集团100%股权的委托方由现代农业集团变更为湖南农业集团,其他约定不变。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托管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和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托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食用油集团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签订了《股权托管协议》,现代农业集团委托公司管理湖南省食用油集团 100%的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开始,至各方另行签订书面文件终止本协议或公司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现代农业集团所持标的股权之日终止(孰早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年 6 月 29 日、2024年 7 月 16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受托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4-31号)、《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24-33号)。

二、本次签订补充协议标的基本情况

(一) 托管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省食用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 1018 号灌装车间
法定代表人	皮明贵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4TCYP67X
经营范围	食用植物油、油料及其副产品的收购、生产、加工、仓储、运输、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食用油生产的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收购、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农作物、林木的种苗繁育及销售;食品质量安全检测;农副产品、预包装食品、果品、蔬菜、禽、蛋及水产品、调味品、散装食品、化妆品、日化洗涤用品、卫生用品、饲料、肥料的收购、销售与互联网销售;农业技术、林业技术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粮食收购与销售;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托管标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湖南食用油集团总资产为 29,052.09 万元,总负债为 29,671.30 万元,净资产为-619.21 万元, 2024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42,192.98 万元,净利润为-3,925.78 万元。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未经审计),湖南食用油集团总资产为 26,028.21 万元,总负债为 27,993.90 万元,净资产为-1,965.69 万元,2025 年 1-7 月营业收入为 11,153.46 万元,净利润为-1,346.48 万元。

三、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情况

根据现代农业集团函告,为全面贯彻落实湖南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关于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入推进国企改革各项措施落实落地,根据其控股股东湖南农业集团有关文件精神,现代农业集团拟将持有的湖南省食用油集团100%股权内部无偿划转给湖南农业集团,湖南省食用油集团将成为湖南农业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公司与湖南农业集团、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食用油集团四方协商一致,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就湖南省食用油集团 100%股权托管主体变更事项签订了《补充协议》。各方约定:《股权托管协议》项下湖南省食用油集团 100%股权的委托方由现代农业集团变更为湖南农业集团,《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现代农业集团享有及承担的全部权利与义务由湖南农业集团承接;自股权关系工商变更完成之日起,《股权托管协议》中约定的托管费用由湖南农业集团承担。《补充协议》签署后,现代农业集团不再享有及承担原《股权托管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及义务。截至公告日,湖南省食用油集团已完成了股东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四、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变更股权托管委托方并签订相关补充协议事项中涉及的公司前期受托管理的标的公司未发生变化,且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也未与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盈利水平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4日